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弥渡县 2025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红岩镇
（水茂坪、柳树村、丁家营、仙女庄、宋家营、袁家
营、小板桥村段）EPC 总承包

发包人（全称）：弥渡县红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弘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弥渡县红岩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云南弘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一设计）：云南重岭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弥渡县 2025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红岩镇（水茂坪、柳树村、丁家营、仙女庄、宋家营、袁家营、小板桥村段）EPC 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弥渡县 2025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红岩镇（水茂坪、柳树村、丁家营、仙女庄、宋家营、袁家营、小板桥村段）EPC 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弥渡县红岩镇（水茂坪村、柳树村、丁家营村、仙女庄村、宋家营村、袁家营村、小板桥村段）。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弥发改投资复（2025）4 号文。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及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弥渡县 2025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弥渡县红岩镇（水茂坪村、柳树村、丁家营村、仙女庄村、宋家营村、袁家营村、小板桥村段）总里程 4.974 公里。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采购及施工总承包(EPC)。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07 月 06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 年 0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工期为 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承包人需按时提交成果性施工图设计文件，逾期提交成果违约金：2.0 万元人民币/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相关要求，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肆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整（¥ 5244622.00 元）（暂定价）。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玖佰贰拾贰元整（¥14922.00元）；适用税率：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5229700.00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1）工程结算价=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合同单价。

（2）价格清单双方确定。

（3）工程交工验收后，承包人报送工程结算价，最终结算价=审定的建安费×（1-中标下浮率0.59%）。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杨松。

设计负责人：曲午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0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弥渡县红岩镇人民政府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并自 经三方签字及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设计方执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弥渡县红岩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29250152447103

地址：弥渡县红岩镇北大街

邮政编码：675601

法定代表人：杨东明

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弥渡农商行红岩支行

帐号：5100018284603012



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云南弘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3MA6PLYA608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
弥城镇政通街南段恒中源泉酒店副楼
8楼 809 室

邮政编码：675600

法定代表人：查勇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376920519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弥渡县支行

账号：24119401040020057



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
云南重岭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003992263508

地址：云南省大理州大理经济开
发区漾濞路名食街庭院小区
11 号

邮政编码：671000

法定代表人：杨振宣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872-2427038

传真：0872-2427038

电子信箱：84102692@qq.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大理支行

账号：47202010010011174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价格清单；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1）经上级有关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概预算书、建设计划、设计施工图和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文件；（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承包、施工验收规范、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 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规范；
- (7) 价格清单；
- (8) 图纸；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
- (10)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单位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公司办公室、项目部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承包人的同意。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无。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付费。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等工作，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本合同规定提交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工程师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工程师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始工作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工程师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负责工程项目管理工作。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 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 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 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合同当事人双方签字后生效；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

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工程师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工程师备查。

（4）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5）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发包人、承包人、工程师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7）承包人应接受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工程师将不予验收、支付，承包人应自费拆除重建。

（8）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凡是标段内与已建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

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承包人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发生其他客观情况需要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中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视为已列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9) 凡利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将道路恢复。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如采用银行保函，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格式，提供这种担保的银行应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担保文件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李杨松；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二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云 2532017202108647；

联系电话：0872-8167989；

电子邮箱：1019679167@qq.com；

通信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弥城镇政通街南段恒中源泉酒店副楼 8 楼 809 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元的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支付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表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代表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作联系。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支付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支付 5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提交。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 5000-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 5000-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工程师批准。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 5000-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1)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2) 承包人不得将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3) 其他发包人禁止分包的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1)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如交通工程的施工图设计。(2)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施工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施工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工程师提交分包合同副本；(2) 本项目施工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685号)的有关规定；(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4)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_____ / 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分工：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执行；工程设计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向联合体成员进行支付，建安工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向联合体牵头人（承包人）进行支付，承包人及各联合体成员应提供相应税率的增值税发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件。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同通用合同条件。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件。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项目实际进度实施，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 / 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 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纸质文件不少于三套、电子版文件不少于三套，且满足发包人要求。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 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满足工程实际要求。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工程质量验收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3）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4）本工程质量目标为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认真执行国家和交通运输部、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大理州交通运输局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目标要求。若由于承包人不重视质量管理，工程验收未能达到目标要求，则按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5）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发包人将暂不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当工程师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工程师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实施。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实施。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开城镇居民密集区，避免其车辆对运输沿线道路的损坏、污染，和对沿线居民的噪声干扰。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本项目用地范围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测量放线工作的准确性。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工程师核查。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工程师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

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报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 (6)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7) 爆破工程；
- (8)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9)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工程师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相关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02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

追究的规定》等相关国家、地方规定，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经发包方或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编制，经发包人、工程师审查通过后实施。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 %或人民币金额为： 0.5 万元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2 %或人民币金额为： /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按发包人要求，因审批迟延的工期顺延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下雪、大风、暴风、暴雨、极端高温及低温、雷电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3.31 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2010.1.27 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具备交工验收条件的，由发包人及时组织交工验收。满足保修文件要求，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验收标准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的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 14 天内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交（竣）工之日起计算 1 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2）其它情况下，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响应，7 天内派人保修。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0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2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保修范围为交工验收范围内工程；保修期限 1 年，保修期自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计算，保修责任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不包括。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13.3.3 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综合单价：经双方认可的价格清单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工程量：根据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竣工图进行计算。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1) 工程结算价=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合同单价。

(2) 价格清单双方确定。

(3) 工程交工验收后，承包人报送工程结算价，最终结算价=审定的建安费×(1-中标下浮率0.59%)。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纸质版不少于 3 份，电子版不少于 3 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交工结算申请书后，及时完成审批，及时上报审计单位开展审计。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项目交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工程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审定金额；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日内退还。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应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提交，5 份纸质版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未能如期开工的；(2) 经工程师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3)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工程师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或关键施工设备的。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不影响承包人正常施工为限。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若因设计深度不够、设计错误、设计遗漏、资料不足等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工期延误、增加投资或质量问题，承包人负全部责任，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 / 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 / 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办理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办理本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合计金额（除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保险费外）；

保险费率：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0.25 %。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

18.1.3 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内的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的索赔处理由承包人全权处理，保险索赔金额与承包人实际损失金额之间的差额视为承包人的合同风险，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补偿费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
再另行支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办理本款保
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保险期限为开工起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合格工程前。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交。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件。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设评审小组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附件 1: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弥渡县红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云南弘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 弥渡县 2025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红岩镇(水茂坪、柳树村、丁家营、仙女庄、宋家营、袁家营、小板桥村段) EPC 总承包 (工程全称) 的顺利进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条例、文件,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 签订本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严格履行发包人安全生产职责, 规范建设行为。

二、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及时办理安全监督、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等手续, 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开工前依法向有关部门查询施工现场及相邻区区域内各类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及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整理好后, 开工前及时向施工单位移交,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开工后督促施工单位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四、不对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不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五、依法确定工程项目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并保证资金按照合同足额支付、落实。

六、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七、委派发包方项目负责人代表本单位严格落实建设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八、及时协调处理各单位间的安全生产工作, 严格要求监理、施工单位履行安全职责。

九、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加强对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管理, 履行发包人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批程序。

十、项目建设过程中, 严格执行安全监督程序, 及时办理安监机构要求的相关手续; 工程竣工前办理终止安全监督手续。

十一、组织和督促项目监理、施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整改, 落实各级部门安全生产相关文件、会议要求。

十二、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责任。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 有相应等级的

资格证书。

二、承包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要的资金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由取得相应资格证的人员担任，对建设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三、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立即制止。

四、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名单报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五、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基坑支护、抽排水、土方开挖、支模板、扎钢筋、起重吊装、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必须分部分项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并报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六、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管理的技术人员必须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的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并报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存档。

七、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脚手架、起重设备、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八、承包人的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区、生活区的位置应当符合安全性的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应符合卫生标准。

九、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文明施工，在施工现场采取防护措施（封闭围挡），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建筑垃圾、噪音、振动和强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十、承包人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施工单位不得违章指挥和强令作业人员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停止作业或在采取必要的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十一、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用具及配件，必须具备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在进入现场使用前必须进行查验，同时有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报发包人安全部门存档。对超过使用时间、保质时间的应及时停止使用或报废。

十二、承包人在使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时，必须由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使用，同时向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设备显著位置。

十三、承包人必须定期不定期对下属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安全培训情况必须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十四、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五、承包人必须建立意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各项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救援预案演习。

十六、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控制伤亡事故，减少一般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确保工程零死亡。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二、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三、承包人因施工方案或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而造成的误工、停工、返工，所产生的一切政治、经济、名誉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条 其他

一、由双方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二、合同其他所有条款不变，一律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三、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协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弥渡县红岩镇人民政府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7月1日

承包人(公章)：  云南弘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7月1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弥渡县红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弘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弥渡县 2025 年 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项目红岩镇（水茂坪、柳树村、丁家营、仙女庄、宋家营、袁家营、小板桥村段）EPC 总承包（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其他工程质量保修按现行相关保修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弥渡县红岩镇人民政府

地 址：弥渡县红岩镇北大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杨东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872-3095514

传 真： 0872-3095514

开户银行：弥渡农村商行银行红岩支行

帐 号：5100018284603012

邮政编码：675601

承包人(公章)： 云南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弥渡县弥城镇政
通街南段恒中源泉酒店副楼8楼809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查勇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13769205193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弥渡县支行

账 号：24119401040020057

邮政编码：675600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弥渡县红岩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云南弘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发承包双方必须签订工程廉政合同。

一、发承包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4. 发承包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发承包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责任。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要从严追究责任。

二、发包人的责任

1. 发包人不得接受承包人请吃、请玩；不得接受承包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承包人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承包人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承包人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2. 发包人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

健身、娱乐等活动。

3.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4. 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贿，经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

三、承包人的责任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发包人人员吃、玩或向发包人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发包人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 承包人在施工及结算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杜绝发生一切民工聚众上访、围堵项目部和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办公地点以及打架斗殴等事件。

4. 承包人人员向发包人行贿，经发包人、承包人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承包人（行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

5. 承包人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可在工程款中扣除。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

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其他

1. 本廉政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工程完工、尾款结清后失效。并由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2. 本廉政合同一式四份，由发承包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承包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弥渡县红岩镇人民政府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杨东明

时间：2025年7月1日

承包人(公章)：云南弘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查勇

时间：2025年7月1日